

## 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信息

2018年2月13日，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（总第60次）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股票发行方案〉(修订稿)的议案》；2018年3月1日，公司召开2018年第1次（总第22次）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本次股票发行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主要用于充实资本金，提升偿付能力水平、参与大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、投资保险中介公司，并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规定提取资本保证金。

公司《股票发行方案（修订稿）》披露的发行股票上限为不超过7.6875亿（含7.6875亿）股，募集资金不超过25.6亿（含25.6亿）元。本次认购最终结果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3.15亿股，认购金额为6.363亿元；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4.5375亿股，认购金额为9.16575亿元，故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7.6875亿股，实际募集资金合计为15.52875亿元。

上述资金已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前全部到位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[2018]22401 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2018 年 12 月 14 日，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《关于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18]4136 号）。

## 二、 募集资金用途

根据公司《股票发行方案（修订稿）》、实际募集资金情况以及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》内容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入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募集资金用途	投入金额（亿元）
1	充实资本金，提升偿付能力水平	12.66625
2	参与大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	0.825
3	投资保险中介公司	0.5
4	提取资本保证金	1.5375
合计		15.52875

截至目前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## 三、 公司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

根据《众诚保险股票发行方案（修订稿）》“七、募集资金用途”的相关说明，公司已披露：“因经营发展需要，2017 年大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大圣科技）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募集资金 5.5 亿元，其中本公司按原持股比例向大圣科技投资增缴资金 0.825 亿元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，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上述项目款项，待募集资金到位后，再相应从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款项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。”公司已在股票发行募

集资金到位前，提前投入 0.825 亿元的自有资金，用于参与大圣科技增资项目。

根据募集资金用途，公司现以募集资金 0.825 亿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严格按照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》等相关文件规定及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#### 四、 备查文件

1. 《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二十五次（总第 60 次）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》
2. 《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 1 次（总第 22 次）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3. 《众诚保险股票发行方案（修订稿）》
4.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《验资报告》

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8 日